01

02

113年度護字第785號

- 03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相 對 人
- 09 即受安置人 A
- 10 法定代理人 B
- 11 C
- 12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准將相對人A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日止。
- 15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6 理由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接獲事件1通報,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因為母親準備便當其不吃被母親拿跳繩責打全身,導致受安置人全身多處瘀青。又於112年12月26日接獲事件2通報,受安置人因為早上上學穿著衣服與襪子時拖拖拉拉,受安置人表示自己正在穿襪子,受安置人之父聽成其在摺襪子,受安置人之父趕時間要南下上班,由於受安置人拖拉,受安置人之父一怒之下用拳頭揍其頭部,後續再抓著受安置人的頭去撞木製物品3下,評估受安置人之母自112年9月曾因憂鬱症就醫,受安置人之母需要照顧受安置人及其手足及案祖父母,為家中主要照顧者,受安置人之父多在外地工作,無法分擔照顧負荷及減緩婆媳問題。過往受安置人接連2次遭到其父母過度管教,再次受虐危險性高,親屬資源難以提供適當保護,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照護需求,聲請人已於112年12月29日15時35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,並經貴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3年1

2月30日止。考量受安置人父母親職功能尚需要評估,短期 01 內暫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照顧,經評估無合適親屬照顧 資源,將持續提供相關協助,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,建請貴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,以 04 維護兒童利益等語,並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 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號裁定、113 年度護字第570號裁定等件為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為未滿12 07 歲之兒童,且前揭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4次延長 安置法庭報告書載稱略以:本案因案父母對案主過度管教及 09 不當對待,影響到案主受照顧情形及身心安全,業於112年1 10 2月29日將案主予以緊急與繼續安置迄今。評估案家尚無法 11 提供案主妥善照顧,且無適當之替代照顧者,現階段仍不適 12 宜返回原生家庭,故基於案主最佳利益,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1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,建請貴院准予同意延長 14 安置3個月自113年12月31日至114年3月30日止,以利後續處 15 遇工作等詞,考量相對人年幼、欠缺自我保護能力,為確保 16 相對人身心安全、避免相對人再度遭受不當對待,認非延長 17 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。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,核無不 18 合,應予准許,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 19 2項之規定,裁定准將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,裁定如主 文。

中 13 113 12 華 民 年 23 國 月 日 家事法庭 楊朝舜 法 官 24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

22

-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 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賴怡婷